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470號

原　　告　許芳誠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祥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璐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叁仟伍佰壹拾伍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當事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許芳誠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㈠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09年6月4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27萬22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、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09年6月4日起至復職日止按月提繳9000元至其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，核其請求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最高法院著有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，故不併計聲明第2項至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
㈡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本件原告起訴時為58歲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是以原告主張每月薪資及每月應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數額計算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87萬

6800元（＝27萬2280元×12個月×5年＋9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。

㈢又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6萬544元，惟原告係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萬351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